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7 : 1 ~ 2 5

第八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 **10/2/2016 -03/26/2017** 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1	稱義 Justification	過去	Justification 免去罪的刑罰 (赦罪)	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 (勝罪)	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
3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 (無罪)	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

羅馬書第七章：影響深遠的一章

- 在羅馬書中，第七章是極具爭議性的一章，也是影響深遠的一章。
- 爭議的原因，是對於羅馬書第七章中的“我”有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我”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第二種看法則認為他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
- 在這一章中，“我”是一個失敗的人。他有心向善，但卻行不出來（羅7:18）。他努力過，他很想要行善去惡，結果卻正好相反（羅7:19）。他的內心感到很痛苦（羅7:24）。

羅馬書第七章：影響深遠的一章

- “我”是誰？
 - 若是一個尚未重生的人，他的經歷就很正常：因為他沒有新生命，也沒有聖靈的幫助，所以會失敗。
 - 若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他的經歷就很不正常：一個有新生命，又有聖靈幫助的人，怎麼會如此失敗？難道...難道這是正常的？難道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是正常的？
- 對於“我是誰？”的不同看法，導致對基督徒生活的不同詮釋。
 - “我”若尚未重生，則基督徒過著得勝的生活才是正常的。
 - “我”若已經重生，則基督徒過著失敗的生活乃是情有可原的，因為連保羅都如此失敗，我又怎麼可能得勝呢？

有宗教傳統者的新生活

羅 7:1-6

保羅對 “明白律法的人” 說話

-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羅7:1）
- 明白律法的人，指的是猶太人。猶太人從小被教導要遵守律法，只不過，他們所遵守的除了摩西的律法，還有許多人為的遺傳。
- 因為福音的廣傳，有些猶太人信主了。這些猶太人信主之後仍然死守著律法和他們的宗教傳統。保羅對他們說，你們已經脫離了律法，歸於耶穌基督。從此以後你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要按著儀文的舊樣。

有宗教傳統者的新生活

羅7:1-6

保羅對 “明白律法的人” 說話

- 對於現代的基督徒來說，我們大多不是猶太人，我們的身上並沒有律法的包袱。對於我們來說，羅馬書第七章的這段經文有何意義呢？
- 根據我作基督徒和作牧師的多年經驗，我認為這段經文有極大的實用性。若將 “猶太人” 解釋為 “有宗教傳統的人”，**這段經文就與現代的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
- 我遇到許多基督徒，他們根據自己的宗教傳統，**而不是根據聖經的教導，來過基督徒生活**。有些人從小信主，他們那時其實尚未得救，但是已經開始累積 “宗教經驗”。有些人的經驗是宗教儀式，好比說**嬰兒洗禮**。有些人的經驗是**社會福音**，強調**基督信仰中的愛**，而**不強調重生得救**。無論那個經驗或傳統是甚麼，他們就根據這些來過基督徒生活，並用這些來影響其他的基督徒，甚至**影響整個的教會事工**。

有宗教傳統者的新生活

羅7:1-6

保羅對 “明白律法的人” 說話

- 羅馬書第七章1-6節，提醒我們要在神的面前過新的生活。當時的猶太人死守律法，成為過新生活的障礙，保羅鼓勵他們要放棄「捆我們的律法」。
- 在我的牧會經驗中，最困難的會眾是那些 “老基督徒”。他們信主的年資已深，但卻很少讀聖經，很少禱告，怕受門徒訓練，怕奉獻，崇拜打瞌睡，卻又自以為是。當新的信徒一日千里的時候，他們仍然停留在老傳統裡。
- 我相信，其實在絕大部分的基督徒心裡，都想要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若是「宗教傳統」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攔阻，許多基督徒寧可選擇神而放棄宗教傳統。

有宗教傳統者的新生活

羅7:1-6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7:4-6）

-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屬基督的人是和基督同死的人。在死與復活的樣式上與基督聯合的人。如今我們的死是「向律法」死了。過去我們被律法所約束，或者捆綁。但如今我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向罪死了，律法不能再管轄我們，我們是向律法死了。
- 我們藉著祂的身體向律法死，是與祂同死；我們也要歸屬那位從死人中復活的主，要與祂同活。「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基督徒脫離了律法，歸屬了基督，就應當向神結出新生命的果子，「新生的樣式」（6:4）。基督徒得救以前被律法捆綁，現在得了救，脫離了律法的捆綁，就應該過一個新的生活。
- 歸屬基督的人在聖潔生活上應有的態度。與基督同死的人，就已經脫離了律法，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了。但不在律法之下的人，不是說就可以隨便生活，不遵守神的律法。基督徒仍然要「服事」，要按著神的心意或者神的要求過生活。
- 我們不再按儀文的舊樣，即律法所定立的各種規條、儀文、字句和各種屬外表的法則來事奉主了。我們應按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我們不是努力地想盡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種事奉，乃是存著誠實的心，順從聖靈所要求我們各人應有的敬虔生活，是實際的、活的，常存感恩和愛主的心事奉，那就是心靈的新樣的事奉。

律法的兩刃劍：聖潔良善，但卻引起罪念

羅 7:7-13

律法是聖潔的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羅7:12)

- 律法是神的旨意，所以是聖潔的。律法中的誡命，那些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貪婪、不可作假見證的規定，也是聖潔、公義、善良的。
- 耶穌肯定律法的價值，祂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馬太福音5:17-18)

律法的兩刃劍：聖潔良善，但卻引起罪念 羅 7:7-13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7:5）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7:7-8）

- 因為人裡頭有罪性，越是禁戒之事，越是想要一試。律法說不可起貪心，結果卻引發了貪心。律法成了「發動罪念的工具」。
- 請注意時間上的問題。聖經說，「律法生惡慾」的時候，乃是「我們屬肉體的時候」（羅7:5）。基督徒已經過了那個時候，我們現在不是屬肉體的時候，乃是屬基督的時候。

律法的兩刃劍：聖潔良善，但卻引起罪念

羅 7:7-13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7:9-13)

- 人在律法權柄之下被定罪；但沒有律法之前，犯罪的人就沒有被定罪的感覺，所以說「我是活的」，而「罪」則像是死的，因人不感覺到他裡面的罪，所以說是「死」的了。「**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7:8)。
- 「**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有了誡命之後，努力守誡命的結果，卻發覺人是被定罪的，是沒有生命能力抗拒罪的，是該死的。人不但犯誡命，還犯許多誡命，對於罪毫無得勝的能力，以至於死在罪的權柄之下。
- 「罪」如何藉著律法「引誘」我？罪誘使我們試圖去遵守律法，建立自己的善義，憑自己的善行得救。陷我們於「死」的境地 - 與神隔絕了。
- 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神賜律法，定一切罪為罪，它也是良善的。律法顯明人的罪，而罪則致人於死地。所以律法斷乎不是叫人死，而是顯出罪是惡極的。

律法的兩刃劍：聖潔良善，但卻引起罪念

羅 7:7-13

羅馬書第七章的人

羅馬書第六章的人

羅馬書第八章的人



失敗

勝利

常失敗
未重生者的常態

常得勝
已重生者的常態

屬靈的爭戰

與罪的掙扎

羅7:14-17

-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7:14-17)
- 什麼叫「律法是屬乎靈的」？律法是屬聖靈的啟示而來，是屬神的靈感而有。提後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神所默示 – God-Breathed (神的氣)。神的氣、就是神的靈。彼後1:21：「**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先知說預言，是被聖靈感動。所有神的律法、神的話都出自神，出自耶穌，出自聖靈。
-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現在跟個賣身的奴隸一樣屬於罪；我沒有辦法擺脫罪的權勢；罪是我的主人，他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
- 為什麼「**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作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呢？我的良心在見證我所作的是我所不該作的。我的良心見證了律法所說的「不」是對的。並不是律法把我陷在罪裡，是我自己無力勝罪，而落在律法公義的審判裡。
- 你認為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是已經賣給罪了」的嗎？
- 你認為這段經文是描寫一個基督徒重生之前還是重生之後的情景？為甚麼？

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羅7:18-20

-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7:18-20）
- 「我裡頭」和「我肉體之中」，都是指在亞當裡一切屬舊造的敗壞。
- 這裡保羅指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不論得救之前或之後，肉體總是不會有「良善」的。除非我們不活在「肉體」中，只活在基督的新生命裡，否則我們不能真正行善。
- 保羅是用他的經歷說明，人不能憑行律法稱義，也不能憑肉體行善，過成聖的生活。憑肉體行善與靠律法稱義，是同一原理，必然過著嘆息埋怨的生活而終歸失敗。
- 重溫羅6:12-14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段經文與羅7:18-20的區別在哪裏？
- 你認為羅7:18-20所描述的會發生在一個重生的基督徒的身上嗎？

兩個律 - 善與惡的爭戰

羅7:21-25

-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7:21-23）
- 聖靈藉著保羅的經歷指出，在人的身上就有兩個律，一個是要神的，一個是不要神的，在沒有信主的時候，要神的律是很微弱的，不要神的律是很強的，所以掙扎的結果總是那不要神的律佔上風，要神的律總是被壓下去。
- 保羅在這裡是說到他從前的事，不是說他當時的事，他是說他在接受主這件事上掙扎的事。在那一個時期，他沒有辦法能勝過那肢體的律。或者說，沒有辦法勝過肉體的律。但在他心靈的深處，實在是有個心意要尋找神，倚靠神，怎麼辦呢？每一次的掙扎的結果總是不要神，每一次掙扎，我都發覺我不要的都偏偏要了，我想要的卻偏又得不到。怎麼辦呢？這真是苦死了。
- 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是否有相同的兩個律交戰的經歷？是否有失敗和得勝的經歷？

兩個律 - 善與惡的爭戰

羅7:21-25

-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7:24-25)
- 死是從罪來的，亞當犯罪之後，按靈性說已與神隔絕而死，於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控制整個人，當我們還活在肢體中時不可能除去那個因亞當犯罪而有的肢體的律，因我們仍在創2:16-17的命令之下。
- 我們本來的生命不能擺脫犯罪的律，他的新人願意服事神的律，他的老我卻去服事罪的律，這種掙扎使得他極其痛苦；而且憑他自己沒有辦法解除，「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只有與主一聯合，把在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罪身滅絕，「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取死的身體」，「肢體犯罪的律」，使罪不能在我們身上作王。
- 基督把我們那個經常受罪控制去犯罪的舊我與祂同釘死了，而給我們一個新「我」，我們只要活在新我裡面，就可以得生命聖靈的律的釋放，使我們脫離罪律的控制，而活在神的旨意中了。
- 看看 Masterlife 是如何指導基督徒在屬靈的爭戰和得勝生活方面的操練。

